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即法定清算人

柯麥可

羅佑珍

陳冠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諭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建字第35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71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